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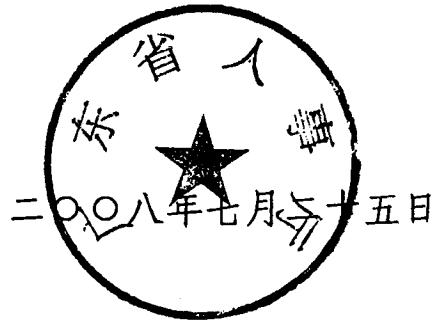
广 东 省 人 事 厅

粤人函〔2008〕1912号

关于录用余慧等2名同志为公务员和陈国斌等13名同志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函

省交通厅：

粤交人函〔2008〕1179号悉。经审核，同意录用余慧、宋芝等2名同志为省交通厅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务员；录用陈国斌同志为省交通工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叶艳、陈峰、刘成、于大威、王准、张亚林、尹质丰等7名同志为省公路管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刘经法、邝坚锋、林旭坤、姚笛等4名同志为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张原同志为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新录用人员的试用期从报到之日起算起。



主题词：人事 公务员 录用 函
